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山川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訂定

一、宗旨：山川立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優秀藥學專業人才，期許同學畢業後能運用專業知識及技能，回饋社會，造福民眾，特設立「山川立獎助學金」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成功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學生，獎助學金分配名額如下：

(一) 大學部 3 名，每名 2 萬元整。

(二) 碩士班 2 名，每名 3 萬元整。

(三) 博士班 2 名，每名 4 萬元整。

三、核發資格及辦法：

(一) 每學年於系所公告期間，由本系所教師推薦獲獎人選。

(二) 獲獎人選須符合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(三) 經系所務會議審議後核定獲獎人。



# 山川立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 獎學金合作備忘錄

山川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暨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乙方),為培育優秀藥學專業人才,合作設立「山川立獎助學金」,特議定本備忘錄,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內容如下:

- (一) 甲方設立以「山川立獎助學金」為名之獎學金,由乙方訂定設置辦法(附件),經甲方認可後執行,獎學金受惠對象為乙方之學生。
- (二) 乙方每學年須依據前述獎學金辦法,提供推薦學生名單予甲方,以核撥獎學金。審核程序依獎學金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 雙方保留修改此協議及「山川立獎助學金」之權利。
- (四) 此協議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,效期五年,獎學金款項每學年度由甲方電匯至乙方指定專戶。合作備忘錄一式兩份,雙方各執一份,欲終止合作契約時,應於新學年開始前兩個月,以書面通知,始得終止本合作案。

甲 方:山川立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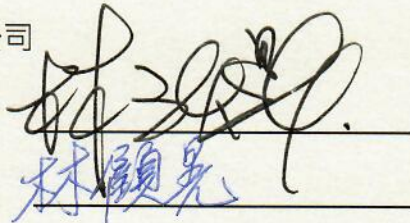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:林子焜 董事長

見證人:林顯晃 副董事長

地 址: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三路 40 號

連絡電話:06-3842766

連絡人:李億瑩 小姐

  
林顯晃



乙 方: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暨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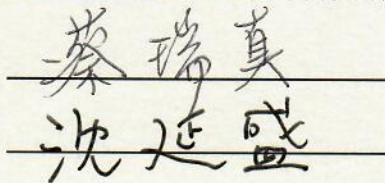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:蔡瑞真 系主任暨所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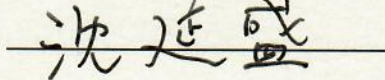
見證人:沈延盛 醫學院院長

地 址: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

連絡電話:06-2353535 # 6800

連絡人:趙子揚 先生

  
蔡瑞真

  
沈延盛

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6 日